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20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柏鈞即陳健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限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之保管金、勞作金債權，以及債務人對第三人中信銀行屏東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是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在監在押紀錄顯示，債務人已於115年4月14日出監，故本院轄區部分並無標的。又經查，依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上開第三人中信銀行屏東分行係設址於屏東縣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高智皇